

#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1〕129号

---

## 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建筑起重机械专项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治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全力减少和杜绝建筑起重机械引发的事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安全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及职责分工

检查范围：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职责分工：市管在建工程由市安监站负责组织实施，县（市、区）在建工程由属地住建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组织实施。

## 二、时间安排

2021年10月26日至11月5日。

1.各施工（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检查用表见附件1, 2, 3）。现场每一台设备实体检查记录（须附检查部位、整改前后照片等相关资料）经监理单位进行确认后留存项目部备查。

2.各地住建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对在建工程进行专项抽查，重点检查事故单位安装的和PC吊装项目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抽查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聘请专家的方式，台账资料要做到全覆盖，实体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总数的30%。

## 三、检查内容

### （一）台帐资料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建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一机一档”制度，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是否办理安装拆卸告知备案、使用登记注销手续；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具备资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2.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机械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方案交底、方案实施、工序验收等环节的执行情况；组织安全交底时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是否到位。

4.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及维保情况。首次安装、塔吊首道附墙及末道附墙、施工升降机末道附墙检测情况；日常维修保养工作是否落实，总包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附墙安装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情况。

5.监理单位履职情况。重点检查监理单位是否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安装（含加节和顶升）、拆卸时是否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巡视检查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 **（二）现场实体**

重点检查塔吊的载荷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保护装置、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多塔作业、附着、基础与轨道、结构设施、电气安全；施工升降机的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附着、钢丝绳、滑轮与对重、导轨架、基础、电气安全、通信装置。

## **四、检查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工作，所有在建项目要立即组织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租赁、安拆、维保和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监理单位见证检查，对查出隐患的起重设备要立即停止使用并落实整改。

2.各地住建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彻底消除隐患。

3.各地住建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严重问题隐患和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及时采取信用扣分、移交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查处，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和《建筑起重机械违法行为处理汇总表》（附件4），请于11月12日前报市住建局。市安监站联系人：刘锦，电话：18112120518，邮箱：[2496793466@qq.com](mailto:2496793466@qq.com)；局建筑市场处联系人：吴文伟，电话：0514-87316019，邮箱：[389054373@qq.com](mailto:389054373@qq.com)。

- 附件：1.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物料提升机）  
2.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施工升降机）  
3.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塔吊）  
4.建筑起重机械违法行为处理汇总表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25日

## 附件 1

##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物料提升机）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扣 15 分 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不灵敏扣 15 分 安全停层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扣 10 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的扣 15 分 上限位开关不灵敏、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超过 30m，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自动停层、语音及影像信号装置每项扣 5 分	15		
2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设置进料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每处扣 5 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停层平台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每处扣 2 分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处扣 5 分，平台门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处扣 2 分 吊笼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5		
3	附墙架与缆风绳	附墙架结构、材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附墙架未与建筑结构连接或附墙架与脚手架连接扣 10 分 缆风绳设置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缆风绳未使用钢丝绳或未与地锚连接每处扣 10 分 钢丝绳直径小于 8mm 扣 4 分，角度不符合 45°~60° 要求每处扣 4 分 安装高度 30m 的物料提升机使用缆风绳扣 10 分 地锚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10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钢丝绳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吊笼处于最低位置，卷筒上钢丝绳少于 3 圈扣 10 分 未设置钢丝绳过路保护或钢丝绳拖地扣 5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5	保证项目	安装与验收	安装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安全专项方案扣 10 分，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 分	10		
		小计		60		
6	一般项目	导轨架	基础设置不符合规范扣 10 分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大于 0.15%扣 5 分 导轨结合面阶差大于 1.5mm 扣 2 分 井架停层平台通道处未进行结构加强的扣 5 分	10		
7		动力与传动	卷扬机、曳引机安装不牢固扣 10 分 卷筒与导轨架底部导向轮的距离小于 20 倍卷筒宽度，未设置排绳器扣 5 分 钢丝绳在卷筒上排列不整齐扣 5 分 滑轮与导轨架、吊笼未采用刚性连接扣 10 分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扣 10 分 卷筒、滑轮未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装置扣 5 分 曳引钢丝绳为 2 根及以上时，未设置曳引力平衡装置扣 5 分	10		
8		通信装置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通信装置扣 5 分 通信装置未设置语音和影像显示扣 3 分	5		
9		卷扬机操作棚	卷扬机未设置操作棚的扣 10 分 操作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10 分	10		
10		避雷装置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的扣 5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3 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检查组长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2.保证项目有两项不得分或总计得分低于 60 分予以通报。

附件 2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施工升降机）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扣 10 分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不灵敏扣 6 分 未安装急停开关扣 5 分，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5 分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用的缓冲器扣 5 分 未安装安全钩扣 5 分	10		
2		限位装置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8 分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 分 极限限位器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扣 4 分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扣 8 分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扣 4 分	10		
3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 分 未安装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扣 8 分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10 分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一处扣 4 分，平台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一处扣 2~4 分	10		
4		附着	附墙架未采用配套标准产品扣 8~10 分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 6~10 分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扣 8~10 分	10		
5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扣 10 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6~10 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8 分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分 对重重量、固定、导轨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6~10 分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扣 5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安装、拆卸与验收	安装、拆卸单位无资质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扣 10 分，方案无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扣 5~8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项扣 2~4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10		
		小 计		60		
7	一般项目	导轨架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7~10 分 标准节腐蚀、磨损、开焊、变形超过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7~10 分 标准节结合面偏差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齿条结合面偏差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10		
8		基础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8~10 分 特殊基础未编制制作方案及验收扣 8~10 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扣 4 分	10		
9		电气安全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4~6 分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电缆导向架未按规定设置扣 4 分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 10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10		
10		通信装置	未安装楼层联络信号扣 10 分 楼层联络信号不灵敏扣 4~6 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检查组长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2.保证项目有两项不得分或总计得分低于 60 分子以通报。

## 附件 3

##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塔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载荷限制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10		
2		行程限位装置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6 分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6 分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8 分			10		
3		保护装置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0 分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10 分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扣 4 分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扣 4 分			10		
4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 分 吊钩磨损、变形、疲劳裂纹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分 滑轮及卷筒的裂纹、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 6~8 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6~10 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8 分			10		
5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扣 6~10 分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安装、拆卸与验收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扣 10 分，方案未经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8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4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未采取有效联络信号扣 7~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附着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扣 10 分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而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的扣 6~8 分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受力计算扣 8 分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6~10 分 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0 分	10		
8		基础与轨道	基础未按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扣 8~10 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扣 4 分 路基箱或枕木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4~8 分 轨道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4~8 分	10		
9		结构设施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超过规范要求扣 8~10 分 平台、走道、梯子、栏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8 分 主要受力构件高强螺栓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 分 销轴联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6 分	10		
10		电气安全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扣 10 分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4~6 分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的扣 10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检查组长		

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2.保证项目有两项不得分或总计得分低于 60 分子以通报。

## 附件 4

## 建筑起重机械违法行为处理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规起数	处罚情况		
					信用扣分(起)	信用扣分(分)	移交处理(件)
<b>建设单位</b>							
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2	对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b>监理单位</b>							
1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3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4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b>施工单位</b>						
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6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8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2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13	办理使用登记证投入使用的、未悬挂使用登记证标志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责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设备有隐患不整改继续使用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16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备检验检测单位**

1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2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3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4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5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6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安装单位**

1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3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4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5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使用单位							
1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3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4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5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6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5	对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其他							
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